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九十三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 間：五十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卅分

二地 點：台北市館前路建業大樓土地銀行二〇三室

三出席委員：

徐慶鐘 蘆毓敏  
王心波 馬國瑞

鄭裕坤 孫邦慶

王國瑞

幹鈞一

四列 席：行政院台灣北區區域建設委員會

台北市政府

陳林喜 鄭寧光  
陳林承 鄭國瑞  
陳林奎 鄭章璽  
陳林將 鄭財璽  
陳子如 鄭璽璽

陳文波

經合會都市計劃小組

五主 席：兼主任委員

紀錄：白國學

六宣讀本會第九十二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該次委員會會議紀錄以繕印不及擬俟下次會議時併同宣讀。

七 報告事項：（略）

八、討論決議事項：

〔繼續審議南港、內湖兩區主要計劃案請討論。〕

決議：一、關於南港、內湖兩區主要計劃案請討論。

〔台灣宜於農耕及工業發展之土地面積比例甚小，土地尤宜為極經濟之利用，故公共設施用地之設定，應以其必需之土地面積為限，並應考慮地方財政負擔能力，不宜過大。〕

〔土地之使用，涉及人民之權益及我國人民安土重遷之傳統習慣，故公共設施用地，應儘量利用公有土地，如公有土地在地勢上實不適宜時，亦應儘量加以整理利用。〕

〔我國經濟正在開發中，為避免公私蒙受損失過大，及培養地方資源超見，公共設施用地應儘量避免在建築物密集之土地上設定。〕

〔原已公布之都市計劃，在作修正時，其土地使用之變更，如非較有利於人民之權益或具有重大理由時，應以維持原計劃之劃定為原則。〕

〔除鄰里小型空地及兒童遊戲場地，應在細部計劃中妥為配置外，其在主要計

劃中，凡供全地區人民遊戲娛樂之公園綠地應視當地環境，儘量利用山坡地，河川地或地勢低窪不適宜於建築之土地。

(六)對於已發展之地區，如新增學校，市場時，應以盡量利用公有土地，空地，或未建之保留地之土地為原則。

交通

(七)國民小學之設置，應避免面臨主要幹道或幹道交叉處或接近批發市場。

(八)學校用地範圍，應保持其寧靜安全，避免都市計劃道路橫貫其中。

(九)對於已發展之地區，道路系統之規劃，以確能適應將來之發展需要，其交通主要幹道之興建或須拓寬時，應儘量利用空地，藉免拆除過多已有房屋為原則。

(十)道路用地宜儘量利用已有道路或原已公布之都市計劃道路，以免多所更張，滋生糾紛。

(十一)主要道路不宜過於彎曲，道路交叉口應儘量使成直角相交，並不宜有過多之道路交會，以利交通暢流。

(十二)快速道路兩側應有適當寬度之綠地予以保護，俾免人民聚鄰道路建築，妨礙交通安全。

④ 快速公路既尚未定案，暫予保留，在都市計劃圖上對其位置應暫以虛線表示。  
○ 慢定案後再予修訂。

⑤ 土地面積過小之街廓不宜設置過多環繞道路，俾以節省公共設施用地。

⑥ 道路在一定標準以上者，應有人行道之設置並不得以騎樓代替。

⑦ 道路交叉處不宣設置圓環。

⑧ 電車局所及公共交通必須設置之場站用地，應預為規劃。

⑨ 停車場應據土地使用分區及交通情形與預期之發展布置之。

⑩ 今後都市計劃應以社區建設為目標，小型公園綠地，小型體育場等公共用地可於住宅社區及工業社區內設置。

⑪ 高壓線之設置，應依照有關法令，並配合都市計劃之規定辦理。

⑫ 住宅區內道路不宜太寬，並應儘量避免拆除已有房屋。

⑬ 水岸發展區之劃定，暫據現狀，俟將來防洪治本計劃確定後再予修訂。

⑭ 基隆河兩側之農業區以及鄰近山陵之保護區，其中地勢高亢或坡度不大，可資作為鄰里單位建築使用之土地，在不妨礙防洪或水土保持之原則下，應酌予調整變更，開放作為建築用地，以求促進土地之經濟利用。

國南港地區工廠已多，且恰位於原台北市之風向上方，為防止空氣污染，工業區不宜再行擴大。

國軍專禁建區之劃定，乃為顧及軍事設施與人民居住雙方之安全，都市計劃應予配合。

因計劃圖與實地現況不符之處，應宜加勘正改正。

四、本原則視實際情形分別適用於主要計劃與細部計劃。

二、各機關團體及人民對本案所提意見由台北市工務局依照上開審核原則詳慎研究修正報核。

三、本會各委員所提左列各點意見，與上述原則相符業經本會通過，併由台北市工務局予以修正。

一、內湖圓校停車場前面三號道路一小段穿越海軍眷舍數百戶，且該街廓面積過小不宜由設置多條道路環繞該段道路宜予取消。

二、南港區內三號道路下方之大塊公園綠地新虎子坡上端聯勤總部新營區東側道

舊部份為較大型公園綠地，其平地部份可酌予規劃為住宅區。

(二)准台北市政府五八一廿八府工都字第5275號函為配合國父紀念館之興建，擬修訂仁愛路附近地區之細部計劃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自五十八年元月卅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惟於公開展覽期間內本部曾接准考試院孫院長箋函及光復南路市民住宅福利促進會陳情為仁愛路四段仍應維持原計劃六十公尺寬度，經再函准台北市政府五八一廿九府工都字第5412號函略以：「……本案辦理情形已面報孫院長」等由又到部。特併提討 聰：

決議：一、為經護 國父紀念館之莊嚴，該館前面為四十四兵工廠所專用之鐵路如何遷移與處置問題，應請國防部再行研究。

二、關於 國父紀念館前面道路寬度問題推請盧委員鍾駿、鄧委員裕坤、孫委員邦寧、王委員國瑞、馬委員國光、都委員喜奎等組成專案小組並請盧委員鍾駿召集實地勘察，擬具處理意見提出報告後再議。

(三)准台北市政府五八一廿八府工都字第19732號函為據於該市和平西路與西園路交叉處設置圓環一案經再提報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七次會議討論建議如下：「應再詳具理由申復請予核定」等語。並檢附報告書（如附件）再請核定等由到部。關於道

路交匯點設置圓環時應儘量避免五條道路以上之相交，用以減少車禍，早經本會第七十次會議決議有案。且本案事涉圓環之宜否再行設置問題，經發還台北市政府再為詳慎研擬去後，又准台北市政府申復，經再提交本會第八十次會議討論決議。」河「查和平西路為台北市聯外之主要幹道，且該路通往瑞南路方面已設有圓環一處，與本案擬設圓環相距僅數百公尺，且現有西園路在新路開闢後已非主要幹道，為免主要幹道上過近距離設置兩處圓環阻滯交通起見，本案圓環應無設置必要」。等語紀錄在卷。

茲復准申復前來。又接據市民黃啓忠等六人聯名呈謂略以：(1) 本案既經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專家意見兩次不予通過理應逕辦，而台北市政府竟不接受一再申復，誠為意氣用事。(2) 設置圓環和交通是交通量不多時之古老做法，近代先進國家在道路交叉處交通擁擠地方均避免設置圓環。(3) 高架鐵路之興建本意即為解決因鐵路橫貫台北市引起之交通混亂，倘若以設置圓環配合高架鐵路，即台北市內平交道都需設置圓環，則高架鐵路將無價值。(4) 台北市議會對陳情人之請願經兩次決議認為不需要在交叉處設置圓環，送北市府都市計劃委員會予以廢止有案，而台北市政府對內政部之決議不予以接受，對人民之諒情更不置理，對市議會之決議亦不採納，茲各方咸認確無需要，獨市府堅持成見，特舊案重提，仍請予以批駁等情到部。特一併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就交通工程及交通安全而言：(1) 圓環直徑太小。(2) 交織距離太短。(3) 環道太窄，不能達成疏導與安全目的，本案不予通過，仍應依照本會第八十次委員會議對本案之決議辦理。

四淮台北市政府58.2.3.府工都字第6424號函送該市舊市區內工業區變更使用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以公開展覽圖所繪部份現況與決議文略有出入，經再堪查現況另繪新圖，並自五十八年二月五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惟於公開展覽期間內本部曾接據台北市工業會五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市工業字第○四八號呈以對變園區內之東園街附近地區及舊市區西北角即文昌里覺修廟大龍新村哈密街<sub>酒泉街</sub>以北基隆河濱圓山車站以北地區更改為住宅區一節未盡合實情，其理由如次：(1) 該兩地區人口密集，勞力充沛，靠近本市大消費市場，產品銷售甚便。又分別臨近淡水河排除工廠污水至為方便，防止噪音，保持寧靜，亦較其他地區為適宜。(2) 近年來各種小型工業已在該兩地區奠定長遠基礎，如一旦改為住宅區，各業工廠必將無法遷移，勞力亦感不易尋覓，易與現住民發生種種糾紛，謹慎重考慮，乃保留該兩地區為工業區以利發展。又接據大同機械公司本年二月二十日呈略以。關於台北市政府前報請變更中山北路三段底第二酒廠台北紡織廠第四號水門

等地區之工業區一案，前經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七十三次會議決議「本案報請變更原已設定之各工業區，或則工廠早經建立，或則風向並無妨礙，且有利害關係人同公司及南僑公司之異議與陳情，為顧及工業之發展，應不予通過」等語紀錄在卷。查本公司所在之工業區在日據時期早經設立，並位於風向之下方，遠離水源用地，對空氣污染及水源水質污染並無妨碍，且接近基隆河區排除污水甚為方便。又本公司歷年產銷數量甚大，市場擴及國外各地，爭取鉅額外匯並繳納鉅額稅捐，對國家貢獻頗大，甚於獎勵工業起飛培植民族工業，實應積極扶助，不應消極限制。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對本公司工業區之決議原為：各以其現有廠址為界，保留為工業區，然公告之說明書中而後又改為「大同公司以現有工業區在大同公司圍牆內部劃為工業區保留地，其西南端圍牆外部份土地產權雖屬大同公司所有，然現無工廠庫房之設立，仍劃為混合區，東南原住宅內雖在大同公司所設圍牆內，且為現有工廠用地，然不在本案變更範圍內，故仍保留為住宅區」等語。實屬前後矛盾，自無立場。本公司西南端土地上早經建設廠房，說明與事實不符。又東南部份既為本公司現有廠房用地，在同一地點同一公司經營之工廠，何以分割於二個不同分區之內，仍請鈞部維持前次決議，將本公司土地範圍保留為工業區等情，特一併奏請討論。

決議。本案工業區變更使用原則可行，惟大同公司業已經營有年，且頗具規模，為發

展工業，獎勵建設合一起見，該公司在該地區之現有土地仍保留為工業區使用。

又重慶北路底堤防內原工業區中第一號污水處理場及其他公共用地應於圖上標明。

#### 九、散會